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马凌燕女士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马凌燕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工作。未发现马凌燕女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凌燕女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宋 昕

---

韩慧博

2022年4月1日